

大华特字[2017]001400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14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1400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

1、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顺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 2015 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天顺股份公司。诉讼事由为，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开具 4,0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

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天顺股份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天顺股份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天顺股份公司对质押仓单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天顺股份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押监管协议》。近期，乌鲁木齐银行清点仓单质押物，单方面认为仓单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 22,123,700.00 元。因此，乌鲁木齐银行认为天顺股份公司未履行监管协议，将天顺股份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中，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请求判令天顺股份公司对昊融公司在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2,800.00 万元、利息 1,202.43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计 4,002.43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天顺股份公司尚无法评估诉讼结果。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天顺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履行了该诉讼事项的披露义务，但基于该诉讼事项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天顺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做处理。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公司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并无违反相关规定。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但事项可能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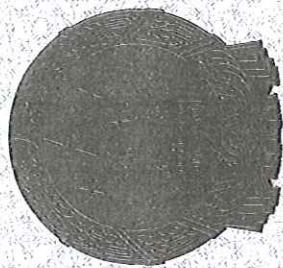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